

2022年荔湾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部门名称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(万元)	
	基本支出	1,855.69	财政拨款	19,331.98	
	项目支出	17,476.29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9,331.98	
总体绩效目标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,全力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,按照省、市、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,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,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	
	优抚褒扬工作	开展优抚褒扬和服务管理工作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慰问工作、优抚褒扬转移支付工作。	3,169.90	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政策,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,把落实优抚政策作为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,全社会形成关怀、关爱抚恤优待对象,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。	
	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	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、退役军人及随调家属接收安置、就业创业资金补助、权益维护资金补助、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管理服务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能力提升和工作保障等工作。	5,922.05	完成年度接收安置工作任务和落实安置政策待遇,提高退役人员的就业技能,增强就业能力,促进就业。	
	军休干部待遇保障工作	完成中央财政退役安置(军休人员)补助、中央财政退役安置(管理机构)补助、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、军休服务管理处经费支付工作。	8,246.64	落实军休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两个待遇,每月及时发放离退休费,在春节、八一和中秋节日期间进行慰问,提高军休干部的幸福感。	
	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	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、服务保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	72.10	贯彻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,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,为退役军人拓宽就业渠道,助推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、成功创业,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。	
	权益维护和信访工作	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,处理信访案件,促进矛盾化解	5.00	做好我区所有的涉军人员信访答复工作,规定时限内寄出书面答复意见给信访人,确保我区信访工作的有序进行,负责做好重点人员的维稳工作。	
	双拥工作	做好双拥宣传、开展双拥活动	25.00	加强双拥宣传教育,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,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,密切军政军民关系,动员军民积极参加双拥活动,参与荔湾经济社会建设,持续推进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各项待遇发放覆盖率	100%	100%
			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率	95%	95%
		时效指标	各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95%	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,促进服务对象的获得感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役军人满意度	90%	90%